##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DK2025100001)。北交所经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 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